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正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54、724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660號）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侯正峯（下稱被告）已明示針對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8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被人利用美色及高利潤而出借帳戶，未實際獲得任何利益。被告雖願受罰，但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界限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審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符合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

01 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
02 條第2項等規定據以減輕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
03 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情節、方式、對社會秩序所造
04 成之危害、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
05 狀況、及已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6 狀，復衡酌被害人對量刑之意見、被告未因本案取得報酬等
07 （參原審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一)、6.、(五)、(六)論述），
08 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經核原審就此部
09 分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
10 濫用權限之情形，自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
11 處。且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本案量刑因子並無任何改變，被告
12 猶執陳詞指謫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17 法官 謝昀璉

18 法官 鍾志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1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6 書記官 劉又華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30 幣五百萬

31 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4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7 金。
-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